

证券代码：830913

证券简称：中北通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宝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姜绪荣因受疫情影响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林双木因受疫情影响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原做市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为本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及《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